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指导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彬先生、独立董事李树丞先生、董事马洪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潘彬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选举黄珺、李林、胡静出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珺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珺女士、独立董事李林先生、董事胡静女士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珺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9 年度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第一次会议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当面介绍其他相关情况;

- (2) 独立董事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
- (3)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 (4)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5)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第二次会议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总经理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 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提交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年审会计师介绍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的相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3、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阅《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予以肯定的评价；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7) 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9)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5、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7、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度内控汇报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除上述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1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提交的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表，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8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意见，认为公司已按会计准则、公司核算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和决算，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听取了审计师事务所对年报中将被审计的主要内容的介绍，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计划等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

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18 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询问了有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包括进场进行现场审计、审计报告定稿及事务所出具盖章签字的正式报告的时间，并与公司就下阶段年报相关工作的大致安排进行了交流。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曾出具了 2 次《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

3、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发表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内容真实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发出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的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②《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③《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④《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⑤《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⑥《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⑧《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⑨《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并一致同意将① ③ ④ ⑤ ⑥ ⑧ ⑨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聘任以来，从专业性角度，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 万元，与公司年报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审阅了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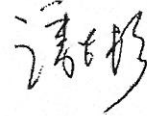
达到了高效、高质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2019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2020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对经理层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持续开展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页仅为新五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谭超' (Tan Chao).

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页仅为新五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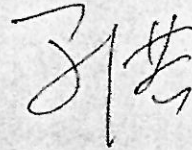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树强' (Li Shuqiang).

2020年4月10日

[本页仅为新五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孔浩' (Kong Hao).

2020年4月10日